

保險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20108A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保險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講 保險法基本概論及保險契約..... | 1 |
| 命題大綱..... | 1 |
| 重點整理..... | 2 |
| 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..... | 2 |
| 二、保險契約之概論..... | 9 |
| 三、保險契約之性質..... | 16 |
| 四、保險契約之類型..... | 22 |
| 五、保險契約之原則..... | 28 |
| 精選試題..... | 32 |

第一講 保險法基本概論及保險契約
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一、保險法基本概論

- (一)保險法之分類
- (二)保險
- (三)保險法總則規定

二、保險契約之概論

- (一)保險契約之成立
- (二)保險契約之生效

三、保險契約之性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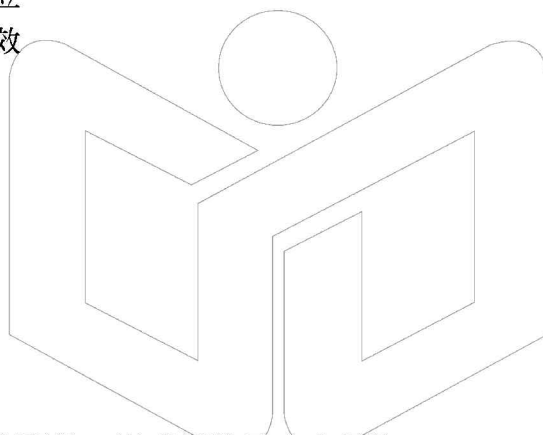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債權契約
- (二)有償契約
- (三)雙務契約
- (四)射倖契約
- (五)定型化契約
- (六)繼續性契約

四、保險契約之類型

- (一)損害保險、定額保險、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
- (二)積極保險及消極保險
- (三)個別保險及集團保險
- (四)現在保險、追溯保險及未來保險
- (五)概括保險及列舉保險

五、保險契約之原則

- (一)誠信原則
- (二)最大善意原則
- (三)對價平衡原則



(3)存款保險法：

以提供銀行存款戶基本保障為目的。

(4)再保險法：

以分散簽單公司之承保風險為目的。

(5)輸出保險法：

以提供輸出業者移轉商業及政治風險為目的。

3.社會保險法規：

(1)以「保險對象」而言，包含全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保險、學生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及軍人保險等險種。

(2)前述險種，大多有其特殊之法律規範，例如：勞工保險條例，其法律關係之性質屬公法關係。

(二)保險：

1.意義：

(1)相關規定：保險法第1條第1項

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

(2)學說：

由受同類危險之人組成共同團體，聚集成員所交付之保險費，以滿足成員損害填補之需要，而達分散危險之功能。

2.要件：

(1)共同團體：

①保險是分散危險之工具，需要有遭受同類危險之共同團體，來承擔危險之分散，該類之共同團體，又可稱為「危險共同團體」。

②特性：

A.被保險人之多數性。

B.保險費：

就團體個別成員而言，雖其所交付之費用，似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領取之保險金，處於「不平衡之對價關係」，但就團體整體觀之，仍具「對價平衡」之特性。

(2)危險：

①意義：

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而可能產生之損害。

②特性：

A. 危險同一性：

危險共同團體之成員，須因彼此間面對同類危險，例如：火災、死亡，才能透過統計數學之方法，計算出該共同團體所應聚集資金之多寡。

B. 危險「發生」所受之限制：

(A)「可能發生」且「未發生」：

a. 可能發生：

若當事人所約定之危險根本不可能發生，被保險人自不可能受有損失，此時保險契約當然無效，例如：當事人約定以地球爆炸作為承保之危險。

b. 未發生：

(a)原則：

若危險已發生，且造成損失，保險人自不得就已發生之損害加以保險。

(b)例外：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

保險契約訂立時，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，其契約無效。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發生具「不確定性」：

a. 「是否發生」不確定：

例如：火災保險之火災。

b. 「必然發生，但何時來至」不確定：

例如：死亡保險之死亡。

(C)發生之「合法性」：

a. 原則：

(a)危險須為非因故意所致，而偶然發生：

例如：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

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不保護因違法行為所引起之危險。

b. 例外：保險法第 109 條第 2 項

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，其條款於訂約 2 年後始生效力。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，其 2 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

算。

C.危險之「明訂」：

危險之種類、性質，須明訂於保險契約。

(3)補償之需要性：

危險共同團體存在之目的，既在平衡分擔危險所致之損害，自須以共同團體之成員（被保險人），於危險發生時確實受到損害為要件。

(4)有償性：

保險之目的，係於危險發生時將成員遭受之損失分散於其他共同團體成員，由團體成員加以分攤之保險費。

(5)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：

①意義：

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被保險人遭受損失時，擁有獨立請求保險人賠償保險給付之法律上權利。

②該權利須單獨存在，而非附屬於其他法律關係之從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。

(二)保險法總則規定：

1.定義及分類：

(1)保險、保險契約：保險法第 1 條

①保險：

本法所稱「保險」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

②保險契約：

根據前述①所訂之契約，稱為「保險契約」。

(2)保險人：保險法第 2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人」，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，在保險契約成立時，有保險費之請求權；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，依其承保之責任，負擔賠償之義務。

(3)要保人：保險法第 3 條

本法所稱「要保人」，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
(4)被保險人：保險法第 4 條

本法所稱「被保險人」，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遭受損害，享

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；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。

(5)受益人：保險法第 5 條

本法所稱「受益人」，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。

(6)保險業、外國保險業：保險法第 6 條

①保險業：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」，指依本法組織登記，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
②外國保險業：

本法所稱「外國保險業」，指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。

(7)保險業負責人：保險法第 7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負責人」，指依公司法或合作社法應負責之人。

(8)保險代理人：保險法第 8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代理人」，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，向保險人收取費用，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。

(9)保險業務員：保險法第 8-1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業務員」，指為保險業、保險經紀人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。

(10)保險經紀人：保險法第 9 條

本法所稱「保險經紀人」，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。

(11)公證人：保險法第 10 條

本法所稱「公證人」，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，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，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、洽商，而予證明之人。

(12)準備金：保險法第 11 條

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，包括責任準備金、未滿期保費準備金、特別準備金、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。

(13)主管機關：保險法第 12 條

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但保險合作社除其經營之業務，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外，其社務以

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。

(14)財產保險、人身保險：保險法第 13 條

①保險：

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。

②財產保險：

包括火災保險、海上保險、陸空保險、責任保險、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。

③人身保險：

包括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。

2.保險利益：

(1)財產之現有利益：保險法第 14 條

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，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，有保險利益。

(2)運送責任：保險法第 15 條

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，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，有保險利益。

(3)各人之生命、身體：保險法第 16 條

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，有保險利益：

- ①本人或其家屬。
- ②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。
- ③債務人。
- ④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。

(4)無保險利益：保險法第 17 條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之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失其效力。

(5)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：保險法第 18 條

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，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。

(6)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：保險法第 19 條

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，其中 1 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

(7)契約而生之利益：保險法第 20 條

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，亦得為保險利益。

3.保險費：

(1)交付類型：保險法第 21 條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何謂保險法上的「最大善意原則」？我國現行之保險法，有何相關規定？試論述之。

答：最大善意原則：

(一)保險契約訂立前一告知義務制度：

1.意義：

乃要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前，應就保險標的之危險程度加以說明或陳述，以供保險人參考。

2.相關規定：保險法第 64 條

(1)訂立契約時，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

(2)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保險契約訂立後一擔保制度：

1.意義：

乃保險契約訂立後，為有效控制危險，乃要求被保險人承諾履行特定義務，若有違反，亦賦予保險人否定保險契約效力之權利。

2.相關規定：

(1)保險法第 66 條：

特約條款，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，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。

(2)保險法第 67 條：

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，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，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。

(3)保險法第 68 條第 1 項：

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，他方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

(4)保險法第 69 條：

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，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，或其

履行為不可能，或在訂約地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

二、何謂「損害保險（損失填補保險）」、「定額保險（定額給付保險）」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損害保險（損失填補保險）：

1.給付基礎：

此種保險契約之給付基礎，乃基於可得估計之經濟上損失。

2.受損害之對象：

(1)在損害保險中，事故發生時，受損害之對象，係「被保險人對於其與保險標的物間之經濟價值關係」。

(2)例如：

在被保險人甲的房子遭受火災時，甲對其房子所存在之權益受有損失。

3.具體損害：

(1)此種經濟利害關係，係可經由金錢價值加以計算之，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，可加以具體化，此即學說上所謂之「具體損害」。

(2)例如：

①甲的房子市值為 1,000 萬，因火災而受有 6 成之損害，故甲受有 600 萬之具體損害。

②損害保險契約之給付基礎：
係建立在甲可得估計之經濟損失。

③由於損害保險契約填補的是甲所受之「具體損害」，故甲自應受「不當得利禁止原則」之拘束。

(二)定額保險（定額給付保險）：

1.給付基礎：

此種保險非以填補被保險人經濟上可得估計之損失為目的，而係基於雙方間之約定，由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所約定之保險金，以滿足其經濟上需求或提供生活保障。

2.保險所填補者，可能是「被保險人對於自己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完整不受侵害之利害關係」。

3.例如：

甲於投保傷害保險後，不幸因車禍致傷殘，自保險人處受領 50 萬元保險金，而其所受之損害，性質上無法以金錢計算，故又稱為「